

肇庆学院“解放思想，实干兴肇”

教育实践活动

简 报

第 7 期

肇庆学院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依托“115”塔式结构 建设特色鲜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模式

人才培养是大学的首要功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养成良好的综合素质、扎实的实践能力和强烈的创新精神，这是大学必须明确的目标。当前，我校把握“解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的契机，对人才培养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以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等三个维度打造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取得显著成效。其中，“115”塔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正是我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

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15 年的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为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双引擎”之一。自此以来，我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部署，通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切实推动毕业生就业创业双提升。在连续数年的探索和实践，“115”塔式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在我校逐步形成。

所谓“115”塔式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人才培养体系：让 100% 的在校生接受创新创业知识的普及、素质提升教育，具备创新创业意识及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此为塔基；成立 100 多个创新创业工作室，让具有浓厚创业兴趣的学生，接受系统专业的创业知识教育和能力培养，具有较强的创新素质和创业技能，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此为塔身；遴选 5% 左右具有强烈创业意愿，有较成熟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使其在做中学，学中探索，成为创新创业的示范人物，此为塔尖。塔基、塔身、塔尖三个层面，共同构成“115”塔式创新创业教育模式。

“115”塔式的结构宛如一个金字塔，代表着在创新创业中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一个过程。“115”中的第一个“1”，就是这个塔式结构的第一层，代表的是面向全体学生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全面培养创新创业意识。在学校制定的规划中，大一学生以学习职业生涯规划为主，让低年级新生对创新创业有一个初步的感

性认识；而在大二阶段，学校在课程教学体系中融入创新创业必修课与选修课，使学生在已有的宏观认识的基础上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与体会；而大三大四便是将理论转化为实践的关键时期，在这一阶段，学校会根据学生的个性与创业方向有针对性地给予他们个性化的创新就业指导课程和实践训练。

第一个“1”是对创新创业理论知识的普及教育，而第二个“1”则是成立 100 多个创新创业工作室，在全校范围内遴选有创业兴趣的学生，让有意愿的学生持项目入驻。让他们体验系统专业的创业知识教育和能力培养，锻炼创新素质和创业技能。这 100 多个工作室，就是整个教育模式中的“塔身”。

“塔身”在“115”塔式中发挥中坚力量，因此，学校对入驻这 100 多个工作室有着比较严苛的准入条件：入驻的团队以全日制在校学生为主，经所在学院批准，大二以上的学生才可以提出申请入驻工作室；入驻的团队项目，要具有一定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创新项目与专业相结合，优先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信息科技类项目；服务类、商贸类次之入驻，禁止餐饮、网吧、娱乐类项目入驻；学生团队入驻，必须提交可行性创新创业计划书，必须有指导老师，征求家长意见和征得所在学院同意，通过学校审核。

“115”中的“5”，处于金字塔的最顶层，代表着的是优胜劣汰过程中最后的优胜者，也就是这“115”塔式的塔尖。学校遴选出 5%具有强烈创业意愿的学生，通过创业实战，培育创业成果。而

具有强烈的创业意愿和明晰的创新创意，且具有较成熟的创业项目计划书，经过评估后，大三以上学生有机会进入 5% 的遴选视野。对被遴选入 5% 的学生，学校通过开设创新创业精英班，组织专门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创新创业能力。

随着“115”塔式创新创业教育模式的打造，我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氛围变得更加浓厚，成果日渐丰硕——学生参加“大创”项目获得国家级立项 60 项，省级立项 142 项，在各种比赛中硕果累累，为学校争得了荣誉。与此同时，大学生创业园连获殊荣，“双创港——肇梦空间”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广东省前孵化器试点单位”“广东省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广东省大学生青创空间孵化中心示范点创建单位”“广东省互联网+双创小镇培育单位”“粤西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中心”“肇庆市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成为肇庆、粤西乃至全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平台。在这种氛围里，林雨财、刘宇驰、陈盛任、陈炯栩等一批创新创业典型相继涌现。全校毕业生就业率连年都保持在 99% 左右，稳居全省同类院校前列。2012 年，我校入围 50 所“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

送：市委“解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解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第六督导组，校“解
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

发：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机关、教辅各部门。

肇庆学院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